

#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派出和学术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及相关人员：

为了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国际交流，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国家决定开展 2015 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和学术交流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和学术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内容

### （一）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 2015 年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外（境外）优秀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两年。2015 年度计划资助 100 人，资助每人第一年经费 3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支付在外期间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在外的医疗保险及往返旅费等，第二年的资助经费由国外（境外）拟接收单位机构或合作导师承担。

### （二）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外（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2015 年度计划资助 100 人，资助每个学术交流活动 3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费、食宿费、会议费等。

## 二、申报条件

### （一）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1、申请人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 2015 年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流动站和合作导师同意；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还须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2、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身体健康。

3、自主联系国外（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并获得正式邀请。国外（境外）拟接收单位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国际知名研究机构或企业。

4、博士后在站期间或博士在读期间取得突出研究成果，拥有下列学术或科研经历之一：

(1)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和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

(2) 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获得者；

(3)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863”、“973”、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知识创新工程或同水平的科研项目；

(4)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

5、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接收国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6、专业领域。优先考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领域及符合《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二五”规划》要求的重点项目。

7、此前未获得过此项计划（含中德博士后交流计划）以及“香江学者计划”资助。

(二)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1、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须经所在流动站和合作导师同意）。

2、具有良好的英语（或参加学术交流会议所需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3、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需为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召集方为专业的行业协会，或者由国际著名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发起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

4、已经向拟参加的国际会议投稿、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以其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本人为第二作者），并已经收到会议的正式书面录用通知将在会议上宣读论文。

5、在从事本站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6、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召开日期应在本文件下发日之后。

### 三、申报程序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进行选拔，每年一次；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择优资助”的原则进行选拔，每年两次。具体申报程序：

#### （一）个人申请

##### 1、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申请人于3月26日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进入“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相关信息，生成并打印《“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申报表》，扫描并上传主要证明材料。同时，申请人向推荐单位递交《申报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本一式2份（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

派出项目证明材料包括：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国外机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申报表》中列出的主要科研工作及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应届毕业生在申请时，如还未进行答辩，可先进行申报，待5月底之前再由推荐单位统一提交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国外（境外）机构正式邀请信（英文）应使用邀请机构专用信纸打印，由外方合作导师或邀请机构签发，并明确如下内容：基本信息，包括被邀请人姓名及国内单位等；科研工作起止时间；科研工作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同意支付第二年资助经费；外方合作导师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应届博士毕业生通过拟进站的博士后设站单位申报时，申报单位一般应在所申报一级学科已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2、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申请人于3月26日前或5月26日-6月20日期间登录中国博士后网，进入“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相关信息，生成并打印《“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申报表》，扫描并上传主要证明材料。同时，申请人向推荐单位递交《申报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本一式2份（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

学术交流项目证明材料包括：国际会议通知书；国际会议给申请者的邀请信（复印件）；论文被会议接受的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均要求用英文撰写。

## （二）审核推荐

流动站审核申请材料，根据申请人的资格、科研能力、学术技术水平、取得的成果和综合素质、发展潜力进行审核，填写单位推荐意见。

## （三）报送材料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申请材料须于3月20日前，报送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的申请材料须于3月26日前、6月20日前，分两批报送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为不影响工作的整体进度，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的材料如下：

- 1、《申报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本一式二份（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
- 2、学院推荐报告一份。
- 3、《武汉大学2015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 四、其他事项

（一）有意申报人员请在截止日期前完成申报。

（二）各单位要认真核查申请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准确。若存在不实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并暂停该单位“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申报资格一年。

（三）申请人和推荐单位需确保报送的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如内容不一致，将影响该申请人的申报结果。

（四）申请材料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五）相关表格，请在中国博士后网站首页下载区下载。

希望各单位做好 2015 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和学术交流项目申报推荐工作，并于 3 月 26 日或 6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68754011

附件： 《武汉大学 2015 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申报表》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 武汉大学 2015 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申报表

姓名		流动站		流动站所在院（系）	
进站时间		合作导师		联系方式	
证明材料清单 (请将网上申报的证明材料以清单的形式填列在下面表格中)					
本人承诺所有上述成果属实，如有虚假信息，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流动站所在单位对上述科研成果的审核结果 是否属实：				负责人签字：	
博士后合作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博士后流动站所属学院主管院长意见	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